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陳仁惹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更一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是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服，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再按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為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2日9時21分許，因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垂直停放在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294號前之路面邊線外（下稱系爭處所），而有

01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02 北分局員警攝得其違規事實，於110年4月15日填製竹縣警交
03 字第E8792813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04 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
05 上訴人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行為時之道路交通管理
06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於110
07 年7月1日製開竹監裁字第50-E8792813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8 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上訴人對原
09 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改制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
10 年度交字第156號行政訴訟判決原處分撤銷；被上訴人不
11 服，提起上訴，經改制前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74號判決廢
12 棄發回改制前審法院行政訴訟庭；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3 （下稱原審）112年度交更一字第1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
14 原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5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上訴，主張略以：因上訴人房屋往後縮，
16 才有門口土地好停車，此道路原為預留開發四線道的，新竹
17 縣竹北市公所（下稱市公所）未徵收，也未劃停車格。不能
18 因公務方便造成上訴人之不便，請市公所單位來勘查，若市
19 公所已徵收路權，上訴人就認罰等語。

20 四、本院查：

21 (一)原判決先以舉發照片為據，說明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間，將
22 系爭車輛以車尾朝向自宅、車頭面向道路，與路面邊線垂直
23 之方式停放在系爭處所之事實；復以上訴人考領駕駛執照及
24 舉發照片所示內容，說明上訴人確有遵守義務，不能諉為不
25 知，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為注意，核屬具有過失。再
26 以被上訴人112年11月21日竹監企字第1120364933號函暨道
27 路說明圖1份、舉發照片及系爭處所Google map截圖，認定
28 系爭處所係在路面邊線右側鋪設有柏油，且其寬度約與車道
29 同寬，並有行人行經，確屬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之路肩，
30 為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定之道路無疑。又基於道交條例第
31 56條1項第6款之目的解釋並比對同條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

01 論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本質上即影響交通安全，而無庸再為
02 個案認定。未說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03 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並未牴觸母法，被上訴人自得
04 依此裁罰，且員警斟酌上訴人違規情節明確，況當時上訴人
05 亦不在現場，故未予勸導而逕行舉發，與法無違，原處分裁
06 量合法。

07 (二)至上訴人上述理由內容「要接受處分，也應該是有一定公有
08 道路」云云（見本院卷第22頁），而系爭道路屬道路範圍，
09 業據原審依市公所112年11月1日竹市工字第1125013573號
10 函、被告112年11月21日竹監企字第1120364933函暨卷附之
11 相片2張查明，並於原判決敘明之（原判決(三).2），是以，
12 觀其上訴內容無非係敘明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非表明原判
13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4 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亦即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表
15 明原判決有何合於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5準用第243
16 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
17 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準此，可認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
18 事實認定、就上訴人主張各節何以不足採，均已敘明其得心
19 證之理由，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從
20 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經核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已陳
21 述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主張，並執其個人主張，就原審所
22 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為指摘，對於原判
23 決所述理由，則未具體指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
24 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修正前行政
25 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
26 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於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27 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8 五、未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9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30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01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02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6 法官 蔡如惠

07 法官 李毓華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謝沛真